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浩鋼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虹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明燕間請求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4,310元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 官 鄧雅心

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廖宇軒